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办教育。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改善午休“平躺睡”条件，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推动双减工作取得新进展;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持续稳定达85%以上，按照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的标准投入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顺利实施；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年内计划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20个，新建公办小学2所，新增公办小学学位2970个；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2%以上；继续通过开办公办幼儿园等方式扩充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巩固“5085”攻坚成果；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切实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围绕“国际视野、国内领先、守正创新、多元公平”的教育发展目标，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课后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午休“平躺睡”条件得到改善，“双减”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100%；按照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的标准投入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顺利实施得到保障；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成果得到巩固，6所列入“2022年花都区民生实事”的幼儿园顺利开办，新增公办学位252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扩大，新增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办学规模24班）和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办学规模18班）2所高质量起点的公办小学，改扩建威小北校区（增加办学规模24班），雅瑶初级中学新校区建成使用，全区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2970个；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2022年花都区中小学生参加省抽测，体质优良率为87.08%；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取得新进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稳步发展、纵深推进集团化办学；加强师资建设，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各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减轻了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各项工作已完成。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规模 （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街）			
	全年预算数		5,128,874,082.75		0.00		3,608,952,370.54		1,519,921,712.21		5,128,874,082.75		0.00	
	全年执行数		5,102,654,045.24		0.00		3,602,203,060.40		1,500,450,984.84		5,102,654,045.24		0.00	
执行率		99.49%		0%		99.81%		98.72%		99.49%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请上传佐证材料，并对应填写佐证材料名称及序号）	备注			
管理效能	50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74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区教育局2022年全年预算数512,887.41万元，执行数510,265.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	——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结转结余率为0。	——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采购管理	5	采购活动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未收到相关投诉。	——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0.00	预决算均收到财局《问题反馈函》本项不得分，下一步将总结历年报告编制经验，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质量。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绩效目标按规定公开	2022年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截图、2021年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部门决算公开截图				
		资产管理	9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实施	《花都区教育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资产管理分册》、《花都区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提供《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主管）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综合统计表》、《固定资产明细账》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说明文件》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显示，部门固定资产盘活资产为0，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	提供《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426.23万元，执行数424.23万元，执行率99.53%。	《预算执行情况表（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7.7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4.26万元，控制率为69.6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绩效管理要求	花都区教育局预算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整体绩效目标能按照三定方案赋予我局职能设置，能体现年度任务	局三定方案、《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花都区教育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我部门按要求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2022年部门整体自行监控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年中监控有效及时反馈可调减项目信息，对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根据绩效监控可调减项目列表》《2022年花都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请上传佐证材料，并对应填写佐证材料名称及序号）	备注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综合素质	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4.00	≥52%	87.08%	4.00	2022年花都区中小学生参加省抽测，体质优良率为87.08%，排名全省第一	花都区参加广东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优良率统计表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4.00	2520个	2520个	4.00	完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20个的目标	《关于2022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新开公办幼儿园所数			4.00	6所	6所	4.00	完成新开公办幼儿园6所的目标	《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				4.00	达85%以上		4.00	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1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2022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通知》（花教财〔2022〕75号）、《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2021学年第二学期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学位政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花教财〔2022〕54号）					
	新增公办小学学位			4.00	2970个	2970个学位	4.00	新增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办学规模24班）和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办学规模18	《关于将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和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批复》（德花编字〔2022〕43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请上传佐证材料，并对应填写佐证材料名称及序号）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新增公办小学	4.00	2所	2所	4.00	新增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办学规模24班）和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办学规模18班）2所公办小学	《关于将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和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批复》（穗花编字〔2022〕43号）	
				按标准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课本费	3.00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150元/年/生，小学课本费补助标准200元/学	2022年花都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照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拨付，及时采购教科书，保证课前到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花都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按标准下达至相关学校，推进了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维护了学校正常运行秩序。	3.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标准下达，教科书及时采购。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公办学校2022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中央级、省级、市级）经费的通知》（花教财〔2022〕42号）、《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秋季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的通知》（花教财〔2022〕74号）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00	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而保障进一步教育公平。	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增秀全中学附属小学（办学规模24班）和新华五小附属凤凰路小学（办学规模18班）2所高质量高起点的公办小学，改扩建骏威小学北校区（增加办学规模24班），雅瑶初级中学新校区建成使用。	4.00	义务教育民办学位补贴及时发放，进一步保障教育公平。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2022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通知》（花教财〔2022〕75号）、《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2021学年第二学期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学位政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花教财〔2022〕54号）	
				健全随迁子女保障机制	4.00	截至到2022年12月，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持续稳定达85%以上，健全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机制。	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公办学校占比100%	4.00	印发工作指引，健全保障机制	《关于印发2022年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	
				落实课后服务午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平躺睡”全覆盖	4.00	落实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推行“5+2”模式，各学校要有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休托管服务，着力改善优化午休“平躺睡”环境。力求实现公办中小学有“平躺睡”需求学生100%落实，满足学生体质健康发展需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参加午休托管学生人数和实现“平躺睡人数”均为109092人，全面实现有午休需求的学生100%“平躺睡”，全区164所（全寄宿制、特殊学校除外）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现午休“平躺睡”。	4.00	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午休“平躺睡”办理情况的报告》	
				学校师生满意度	3.00	≥90%	92.81%	3.00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计算总体满意度为92.81%。	花都区教育师生满意度调查表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对符合各阶段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4.00	100%	100%	4.00	已对所有学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补助。	1.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39号） 2.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78号） 3.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77号） 4.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80号） 5.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16号） 6.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我区普通高中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11号） 7.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我区普通高中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82号） 8.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2022〕39号） 9.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发放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花教财〔	
				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4.00	通过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通过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4.00	已对所有学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补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维护教育公平。		
总分	100	优 90分≤得分≤100分						97.74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支出任务及其关键性指标。